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组织“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等要求，审阅了《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车间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引入新的[]将原来的 5500 吨[]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密封胶产品，形成本项目年产 5500 吨性能更佳的密封胶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生产[]全年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号，项目代码：24[]），2025 年 1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SJK-HJ-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的第六版环境风险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 ”批复对应的“年产 5500 吨密封胶”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废气

（1）本项目 投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3）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

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 900-349-34）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胶质检样品（SW16 265-001-S16）、废胶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胶（SW16 265-001-S16）、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SW16 900-099-S16）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废仓库

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共 [] 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m²。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2、应急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个 [] m³ 的应急事故池。公司按照《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围堰，本项目依托的 [] 罐区中最大单罐储存物料 [] m³，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 [] m³； [] 罐区中最大单罐储存物料 [] m³，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 [] m³。

3、在线监测

公司排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

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口安装了 pH、COD 及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本项目设有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1 个 15.5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6 排气筒，该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废气排放口高度、采样口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了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密封胶生产负荷为 ██████████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气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